2019 年度

中共南平市纪委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7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南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南平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检和监察两项职责，对市委和省纪委监委全面负责。同时，南平市监察委员会对南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中央纪委、市委、省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国家监委、市委、省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委和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括南平市纪委、南平市监委内设 18 个职能部室，市委巡察办和 3 个市委巡察组，此外，还有南平市纪检监察网络信息中心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具体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平市纪委、南平市监委	财政核拨	91	48
市委巡察办、市委巡察组	财政核拨	18	15
南平市纪检监察网络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南平市纪委、南平市监委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以及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斗争精神，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为加快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扛起“两个维护”的根本政治责任。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在强化监督检查中推动“两个维护”落地落实。

（二）从讲政治的高度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深化

拓展作风建设成果。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着力摸排一批问题线索、整治一批突出问题、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力求实效。

（三）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坚持统筹谋划，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一体推进、同向发力。

（四）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切实让群众感到身边的事有人管、利益有人护。

（五）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统筹推进纪检监察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建立有效的权力制约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 2,038.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37.95万元，其他收入0.4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38.41万元，比上年增加75.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60.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95万元，公用支出162.67万元，项目支出1,107.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37.95万元，比上年增加75.28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687.19万元，事业运行26.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事务）1107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纪检监察、巡察等专项工作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8.7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公务费等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6.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56.03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53.6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0.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6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61 万元。主要用于公出国（境）学习交流，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8.50 万元。主要用于对本系统人员公务等所需的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6.0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2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94万元,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底，本单位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应急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本单位共设置绩效目标 5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07.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